**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學生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02.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二) 教育處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00260499號
(四) 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為使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並藉由服裝儀容規範，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習慣，落實學生生活教育。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一)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運動服。 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二) 班級得選擇搭配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如：班服、社團服及校慶紀念衫……等，惟應以方便當日課程活動進行方便為優先。
(三) 班級得開放每週星期三穿著便服，穿著便服以整潔、大方及方便活動的服裝為主。
(四) 除防範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染等必要作為外，不限制學生髮型。
(五)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涼(拖)鞋或打赤腳。

四、注意事項
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六、本規定提 111年 2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如須修正或重新審議，應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再重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2.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二) 教育處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00260499號。

二、目的：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營造健康

 校園，特設置本委員會。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經過民主程序

 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四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各年級學年主任)共六人。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四)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開會簽到冊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會組別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行政代表 | 校長 | 謝金能 |  |  |
| 學務主任 | 江忠哲 |  |  |
| 訓育組長 | 古嘉弘 |  |  |
|  教師代表 | 一年級學年主任 | 郭心怡 |  |  |
| 二年級學年主任 | 吳淑雯 |  |  |
| 三年級學年主任 | 周欣俞 |  |  |
| 四年級學年主任 | 曾泰雄 |  |  |
| 五年級學年主任 | 鄭文玉 |  |  |
| 六年級學年主任 | 何俊明 |  |  |
| 學生代表 | 六甲 | 陳相丞 |  |  |
| 六乙 | 鄭硯之 |  |  |
| 六丙 | 鄭硯澤 |  |  |
| 六丁 | 鄒沛羽 |  |  |
| 家長代表 | 家長會長 | 劉光藝 |  |  |
| 家長會秘書長 | 陳昭志 |  |  |